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

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4 名核查对象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